

## 減額繳清保險確認書

### 說明內容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您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確實瞭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，因故不欲再續繳保險費時，依保險相關法規及條款約定可選擇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，該契約繼續有效，其保障範圍與原契約同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。
- 二、 辦理減額繳清後生存保險金、滿期保險金、解約金、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，都將依照「減額繳清」後之保額計算，可能有小於「累積已繳總保險費」的情形。

### 要保人審閱確認

茲聲明上述說明內容業經本人審閱且已充分了解，惟因本人個人因素，須將所投保之保險（保單號碼：\_\_\_\_\_）申請改為減額繳清保險。

此致

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：\_\_\_\_\_

(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(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/受輔助宣告之人者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本確認書請於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一併繳交



\* M Q 1 4 1 5 0 1 \*